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地位  
及  
建議透過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於建議撤銷上市後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後，方可作實。

並不保證建議介紹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故此，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於建議撤銷上市後進行建議介紹上市。然而，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均處於初步階段，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之確實時間表仍未落實。

\* 僅供識別

## 進行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吸引較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有助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財政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將受惠於股份於主板上市。

於建議介紹上市後，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買賣。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集資。

##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將就建議介紹上市刊發之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及縮短通知期（定義見下文）；
- (c) 獲上文(b)項所述股東批准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撤銷上市之通告；及
- (d) 就進行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取得一切所需有關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加之所有條件獲達成。

就此，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上市。

##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於接獲聯交所初步表示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後，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亦將寄交股東，以供參考。

就建議撤銷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遞交申請，冀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所規定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最少三個月通知期，將有關通知期縮短至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期間（「縮短通知期」）。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致使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有關批准後盡快進行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聯交所不一定批准豁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之任何重大進展、該等建議對股東之權利及法定權利之影響以及買賣安排之變動（如有）。

並不保證建議介紹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故此，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營辦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建議介紹上市」	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建議股份透過介紹方式於主板上上市
「建議撤銷上市」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